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1〕34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锦艺华都花园 A4 地块项目新建 DN300 给水 外管临时占绿的批复

昆明锦轩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锦艺华都花园 A4 地块项目新建 DN300 给水外管临时占绿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锦艺华都花园 A4 地块项目新建 DN300 给水外管的工程在呈贡区祥园街北侧人行道内侧绿化带占用绿地。移植工程建设处人行道内侧绿化带香樟 17 株(胸径 20-25cm)、

火棘球 8 株（球冠：1.5m，高度：1.5m）、金森女贞 148.8 m²（长 124m，宽 1.2m）、金森女贞 36.3 m²（长 33m，宽 1.1m）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临时占用期限从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
